

## 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朱紹瑄

電話：(02)8590-2258 分機：258

電子信箱：chudy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勞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5字第1110139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\_1110139871\_doc5\_Attach1.pdf、  
A17000000J\_1110139871\_doc5\_Attach2.ods)

主旨：請貴單位依「勞動教育專業人員遴選作業要點」規定協助推薦勞動教育專業人員，並請轉知所屬（含業管事業單位或團體）得向本部申請擔任勞動教育專業人員，推薦名冊及申請資料請於本(111)年12月16日前依說明提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為推動勞動教育之實行，於本(111)年11月4日以勞動關5字第1110139878號令訂定「勞動教育專業人員遴選作業要點」（如附件1，下稱該要點）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又依據該要點第6點規定：「符合第3點或第4點所定資格，且無前點所定情形者，得主動申請或由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事業單位、團體洽詢意願後推薦遴選為勞教人員。」爰請貴單位協助推薦名單，俾利辦理遴選作業。

二、本次受理推薦之「勞動教育講師」相關資格及推薦流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資格：勞動教育講師係於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、事業單

勞動關係暨福收文:111/11/23



101110027117 2 附件隨送

位或團體，講授勞動教育課程者，請貴單位踴躍推薦具該要點附件一「勞動教育類別表」專業可講授該課程之講師，並應符合該要點第3點所定資格，且無該要點第5點所定情形者。另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勞工保險局及勞工保險司踴躍推薦具前開類別表中「社會保險」專業之勞動教育講師。

(二) 推薦流程：請將完成填寫之推薦名冊(如附件2)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寄送本部綜整(承辦人:朱紹瑄，信箱：chudy@mol.gov.tw)。

三、另除透過貴單位推薦，請通知所屬(含業管事業單位或團體，例如中介團體與工會)，有意擔任勞動教育講師者得主動向本部申請，申請者請填寫線上申請表(網址：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NWazL>)，佐證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chudy@mol.gov.tw，並簽署該要點附件二之一申請/推薦表中同意授權欄位後，該頁正本掛號郵寄至本部。

四、上開推薦名冊及個人申請資料，請於本(111)年12月16日(星期五)前以電子郵件或掛號郵寄資料至本部。於推薦時間截止後，本部後續審查程序及運用方式說明如下：

#### (一) 審查程序

- 1、貴單位推薦名冊之人員：本部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受推薦者填寫及簽署要點附件申請/推薦表，正本連同相關佐證資料掛號郵寄至本部。
- 2、自行申請人員：由本部收件後，進行相關初步審閱及通知補件程序。

3、本部完成初步審閱申請文件後，將依要點成立審查小組，預訂112年1月進行審查，審查完成後，通知遴選通過之勞動教育講師，並公告於全民勞教 e 網所設置之勞動教育專業人員人才資料庫，以提供查詢。

(二)運用方式：依據該要點第10點規定，政府機關(構)自行辦理或受其補助之學校、事業單位、團體辦理之勞動教育課程，外聘講師原則應自本資料庫之勞動教育講師中聘請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各縣(市)政府勞動主管機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5科)

